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企業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宜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得涵蓋以下項目：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得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職責包括：

-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職責包括：

-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 督導風險管理機制能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3)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4)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三、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定，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指派專責單位或以任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務編組方式組成，職責包括：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3)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4) 協助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5)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7)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各營運單位，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職責包括：

-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五條（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及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六條（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安風險、法遵風險、勞資風險、職安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進行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第七條（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宜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第八條（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宜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九條（風險評量）

各營運單位得依據風險分析結果，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第十條（風險回應）

各營運單位得針對風險回應宜訂定相關處理計畫，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宜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十一條（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以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第十二條（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宜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十三條（風險報導）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管理範疇與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十五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六條（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